

陳水扁總統榮獲國際人權獎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國際人權聯盟理事

陳水扁總統將於10月31日晚上（紐約時間）接受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2003年度的人權獎（Human Rights Award）。這是國際社會對陳總統自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起一生為民主人權奮鬥、倡導「人權立國」的肯定，也是對台灣人民為民主人權打拚的表彰。阿扁總統榮獲此崇高的榮譽，國內外的台灣人以分享之心感到光榮。尤其，在美國的台僑鄉親，正以無限興奮的熱情，期待陳總統蒞臨世界元首級的華爾道夫飯店大宴會廳接受人權獎並發表演說，很多鄉親決定參加這個歷史的盛會，以共享頒發國際人權獎的隆重饗宴。

國際人權聯盟是一個非政府性的國際人權組織，創設於1941年，至今已運作六十二年，是當今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非政府國際人權組織。國際人權聯盟總部設美國紐約，在瑞士日內瓦設有代表處，與世界很多非政府組織有結盟的關係，在聯合國是最早取得諮詢地位的國際人權組織。對於聯合國憲章人權條款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制定，相當出力。聯盟的人權工作以世界人權宣言為主軸，聯合國人權條約體系為範疇，與世界很多國家的非政府人權組織保持策略聯盟的關係。對於各國受迫害的人權捍衛者之保護，尤為重視出力。當台灣還在中國國民黨蔣政權殘酷的高壓統治的時候，1980年台灣美麗島政治迫害事件軍法大審，國際人權聯盟曾派遣史丹佛大學刑

法名教授卡布倫（John Kaplan）到台灣關切審判的進行，以阻止台灣的人權被蔣政權無止境的任意剝奪，同時，也讓蔣政權知道其在台灣所作的任何人權的侵犯、人身的蹂躪都不能逃過國際社會的注意與譴責。

國際人權聯盟在三十五年前（1968年）設立「人權獎」，每年選出世界一位為人權獻身奮鬥的人士加以頒獎表揚，假使該年度沒有符合條件的適當人選，則從缺，非常慎重嚴謹。此人權獎是一項極為珍貴崇高的榮譽，曾經得獎的人包括五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蘇聯核子物理學家的人權鬥士沙卡洛夫、受納粹迫害劫後餘生的美國猶太人權作家威斯爾（Elie Wiesel）、南非總統曼德拉、南韓總統金大中、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以及當時的聯合國秘書長宇譚及爾愛蘭總統羅柏遜等等。這些得獎人的共同特點是：在他們人生奮鬥的過程中對人權的維護一直不斷，他們個人的成就與人性尊嚴的追求是環環相扣，相得益彰。他們對人權的追求與堅持，貢獻了國家社會與國際社會，同時，也使他們個人生涯志業達到巔峰，是人類的典範。

陳水扁總統，從年輕的律師無畏戒嚴暴力政權的威脅挺身奉獻，維護人權、人性尊嚴的精神與堅持的毅力，到今日作為總統，仍然以台灣全體人民的人權維護與人性尊嚴的追求為治國施政的根本。陳總統在台灣奉獻堅持，不但是台灣的國家大事，也是國際社會所注目的人權大事。秉承著國際人

權獎的傳統，依據所建立的標準，2003年國際人權聯盟頒國際人權獎給陳總統是實至名歸，恰如其份的讚賞、無價的殊榮。

阿扁總統榮獲此至高的榮譽，我們恭喜他，也以他為榮。恭祝阿扁總統國際人權

獎之行成功圓滿。也祝福他繼續為人權立國與人權外交打拚，為台灣爭光，為人類的民主人權繼續貢獻。

（本文原刊載2003年10月31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 ◎